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**參加修復式司法書面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當事人姓名 |  | □男□女 | 轉介單位 |  |
| 轉介者 | （ 股）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案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聯絡住址 |  |
| 常用語言(複選) | □(1)國語 □(2)台語 □(3)客語 □(4)英語 □(5)其他  |
| 當事人**親自**出席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？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 |
| 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 |
|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：1.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協助您參與修復式司法執行程序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署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移送書影本、連絡方式(電話號碼及居住地址)皆受本署安全維護，並僅限於轉介修復式司法個案服務，以便與您聯繫或提供資料使用。
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不提供轉介服務。
4. 您同意本署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轉介修復式司法服務及本署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5. 個人資料運用單位及對象：本署修復式司法專責人員、修復促進者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3)妨害本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7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(參與修復式司法)消失或個案服務結束時，本署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本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9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□同意 □不同意 簽名：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